0.5

06

07

0.8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

03 上 訴 人 薛家卉

04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美智

李偉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嘉典律師

洪 瑄 憶 律 師

詹宗諺律師

上 列一 人

複 代理 人 呂怡佩律師

13 對於本院民事第二庭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108年度台上大字第

1719號提案裁定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修正公布前,以收養之意思,收養他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,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,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,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,始成立收養關係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女因與乙男同居受胎,於民國 00年 0月 0日生下原告丙女, 可乃購屋供甲、丙居住,且支付丙之生活費用而無育民國 00年 8 月 10日生下原告丙丙之生活費用而人之生活費, 可與丁男於 53年 2 月 10日結婚, 方經登記為渠二之人即 並經了自幼撫育之人的 之間有親子關係存在。 天政共經 67條第1 規定,起訴請求確認其與乙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本案法律爭議

民法第1079條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,以收養之意思,自幼撫育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,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,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,是否須

04

10

13 14 15

17 18

16

20 21

19

22 23

24 25

26 27

28 29

30 31

經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,始得成立收養關係?

三、本大法庭之理由

- ─按收養,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,於收養人與 被收養人間形成教養、撫育、扶持、認同、家業傳承之人倫 關係,對於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形塑影響重 大,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,收養人有收養子女之自由, 被收養人亦有決定是否與他人成立養親子關係之自由。是收 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,乃為收養關係成立 之正當基礎。自民法親屬編於19年12月26日(下稱19年民法)制定公布以來,我國親屬法學者咸認收養為身分契約,收 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合意為收養關係成立之實質要件。
- □19年民法關於收養之要件,除於第1079條規定:「收養子女 ,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,不在此限」外,並 無其他明文。未滿7歲之未成年子女,無意思能力,無從為 同意收養與否之意思表示,究應如何發生收養關係?即生疑 義。本院就此乃有「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所謂『自幼』,係 指未滿7歲;『撫養』則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 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;民法修正前之收養子女,如係自幼 撫養為子女者,並非要式行為,既不以書面為必要…,易言 之,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規定,收養人收養未滿7歲無 意思能力之被收養人,應認為係收養人單方之收養意思與自 幼撫育之事實結合而成立養親子關係,不以將原報戶籍塗銷 , 辦妥收養登記為生效之要件,法律亦未明定應得生父母之 同意,故祇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,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 可成立」(本院55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 2301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51號、第528號判決,下稱單獨行 為說),與「74年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,收養子女,應 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,不在此限。所稱『自幼 撫養為子女者,不在此限』,係指以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方式 收養子女,無庸訂立書面收養契約而言,非謂得不經幼年子 女法定代理人之同意;又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未滿7歲之

未成年人,無行為能力;第76條規定,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,並代受意思表示。是以收養之意思的 幼撫養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,應由該未成年人之法定 代理人代為或代受被收養之意思表示,始生效力」(本院10 3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、58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,下稱 契約說)之歧異見解。

- 巨依19年民法第1079條規定之文義合併體系邏輯觀察可知,該 條係在規範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之形式要件,至但書所定自幼 (指未滿7歲)撫養為子女者,不必以書面為之,僅係收養 要式性之例外而已。蓋收養,既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發生親 子關係,為昭鄭重,19年民法第1079條本文規定收養應以書 面為之。惟收養未滿7歲之人為養子女,因被收養人無意思 能力,如其又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,即無從以 書面為之,故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後之民法(下稱74年修正 後民法)第1079條第1項仍維持上開條文本文之規定,而將 但書規定修正為「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, 不在此限。」以解決困難(該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凡此均僅 係就收養形式要件所為規定,並未變更收養係身分契約之性 質 , 無從據以推認19年民法之立法者有意以該條但書規定, 排除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養關係成立上之地位, 謂僅以收養人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,即得成立 收養關係。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- 伍再者,19年民法制定前,大陸地區舊律、舊慣,及臺灣地區 民事習慣,均認收養為身分契約;74年修正後民法第1079條 第2項之規定,亦明認收養係身分上契約,介於其間之19年 民法,關於收養之法律性質,自應為相同之解釋:
 - 1. 我國舊律所定擬制之親子關係,主要者有二:一為立嗣, 一為收養,二者目的不同,立嗣所以承宗,要件嚴格,嗣 子之地位與親生子女同;養子之要件較嗣子寬,待遇則與 親生子女異。19年民法所定收養制度,實將二者熔於一爐 。 依 大 理 院 5年 上 字 第 269號 判 例 : 「 無 子 立 嗣 , 除 應 遵 守 律例規定外,並須由承繼人與被承繼人雙方表示同意,方 能發生效力;…」,足見立嗣為契約行為。又自清末至19 年民法制定前,我國曾依國情、舊律、舊慣,並參仿外國 法制,多次擬訂民律草案,其中完成於清宣統3年之大清 民律草案及民國4年之民律親屬編草案,均採嗣子制,分 別於各該草案之第78條第2項、第81條第2項明定年在15歲 以下為人嗣子者,得由其父母代為允許;14年民律第二次 草 案 兼 採 嗣 子 制 及 養 子 制 , 於 第 七 節 養 子 第 1 6 7 條 亦 明 定 年在15歲以下為人養子者,得由其父母代為允許。均以立 嗣或收養,為身分契約,年在15歲以下未成年人子女被收 養時,得由其父母代為允許。另依身分法學者戴炎輝之研 究,中國收養制度之實質要件,應有生家與養家之合意, 通常情形,由本生父與養父訂定;本生父已死亡或不在,

由本生母為 48年12月初 6年12月初 6年183頁, 6年4月 20 8 9 1 8 3 1 8

- 2.臺灣地區收養習慣,自前清時代、日據時期至光復後,均認收養為身分契約,光復後臺灣地區之收養年幼者為養民 對實際上仍以養父母與生父母意而收養。 對價調查報告,第169至170頁,法務部編印,93年5月6版)。足見19年民法制定前、後灣地區收養習慣,收養 年幼子女,仍為身分契約之性質,須有養家與本生家之合 意。
- ₩19年民法關於收養,係採放任主義,於收養關係之成立,未 如74年修正後民法採行法院許可等之監督機制,倘認收養 單獨行為,得因收養人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無育之事意 單獨行為,否定幼年子女之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 立收養關係,否定幼年子女之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 立收養關係,在是人於收養關係成立上之地位,不僅與保 障兒童尊嚴與利益之價值有違,且所為立論悖於收養為身分

(1	
C	2 (
	3 (
C) 4	
C	5 (
C	6 (
C	7 (
(8 (
C	9	
1	. 0	
1	. 1	
1	. 2	
	. 3	
	4	
1	. 5	
	. 6	
1	. 7	
1	. 8	
1	. 9	
2	20	
2	21	
2		
	2.3	
	2 4	
	2 5	
2	2 6	
2	2.7	
2	28	
2		

31

契約之性質,與大陸地區舊慣及臺灣地區收養習慣不符,亦使偷抱或拐帶他人年幼子女者,經一段撫育事實,即成立親子關係,應不可採。

- (N)綜上,民法第1079條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,以收養之意思,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,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,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,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,始成立收養關係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

> 審判長法官 陳 禎 國 法官 重 陳 瑜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維 沈 方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玉 完 陳 法官 吾 林 金

> > 陳

真

真

法官

 01
 法官 陳 麗 玲

 02
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03
 書 記 官

 04
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